

汉阳洲头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一标段 “ 3•5”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5日8时许，位于汉阳区洲头街道四新北路与鹦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一标段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85.8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建局、汉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汉阳洲头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一标段“3•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名称为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一标段，该项目位于汉阳区洲头街道四新北路与鹦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武自规（阳）地〔2021〕013号），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汉阳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武自规（阳）建〔2021〕013号），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052021032200114BJ4001），建设规模为142773.84平方米，包括1#、2#、5#、6#四栋楼的施工。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傲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卓置业公司），施工单位为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企达公司），监理单位为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宇咨询公司），铝木模工程劳务分包单位为湖北楚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采建设公司），钢筋制作安装劳务分包单位为武汉弋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武汉傲卓置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洲头街怡畅园社区鹦鹉大道373号*—*—*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MA49K6WD8T，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持有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武房开〔2022〕00082号，资质等级为贰级，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为2020年9月9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2. 高企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栋*单元*层*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某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7771567XD，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

电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风景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结构补强工程、纠偏和平移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4〕009574。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005732，主要资质类别与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3. 武汉星宇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山区冶金大道158号技改部大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史某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7724664304M，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2002161—8 / 8，资质类别与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4. 湖北楚采建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356号博大星光天地项目A3地块*栋*层*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某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2MA4KX2KPX2，主要经营范围：房屋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该公司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154044，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5. 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安山街八一村李凤山*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某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MA4KYWG74H，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于2023年1月19日首次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23〕000942。于2022年8月1日首次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证书编号：BA442009063。

（三）合约及安全协议情况

1. 2021年3月26日，武汉傲卓置业公司（甲方）与高企达公司（乙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深基坑及支护、地下室、土石方、桩基、土建、安装、门窗、电梯、弱电、消防及小区配套等工程施工。

2. 2021年3月26日，武汉傲卓置业公司（甲方）与武汉星宇咨询公司（乙方）签订了《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双方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 2021年4月16日，高企达公司（甲方）与湖北楚采建设公司（乙方）签订了《铝木模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双方约定了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范围为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模板工程，约定由乙方以单包人工的形式对模板工程进行分包。

4. 2021年1月20日，高企达公司（甲方）与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乙方）签订了《钢筋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双方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项目临时设施、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钢筋的加工制作安装。经核，签订合同时，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证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处置以及信息报送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2023年3月5日上午，根据工作安排，湖北楚采建设公司要将放置于5#楼31层的铝模支撑用可调钢支撑（学名：单支顶）转运至35层楼顶作业层。6时许，湖北楚采建设公司普工但某根到达5#楼31层，开始清理单支顶，将32根单支顶陆续码放在31层卸料平台上，使用两股钢丝吊绳分别在单支顶两端绑扎固定。

7时30分许，高企达公司信号司索工张某垓到达31层，和但某根两人一同对卸料平台上已绑扎固定的单支顶进行检查。8时许，张某垓向高企达公司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司机熊某发出起吊信号。8时05分许，塔机开始起吊，单支顶被吊起距卸料平台垂直距离约1米后，此时，部分单支顶插管从套管内滑出、坠落（如图1）。其中，5根单支顶插管坠落至钢筋加工场露天成品堆放区，砸中正在作业的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钢筋工徐某红和王某香，两人安全帽被砸碎、脱落，头部遭重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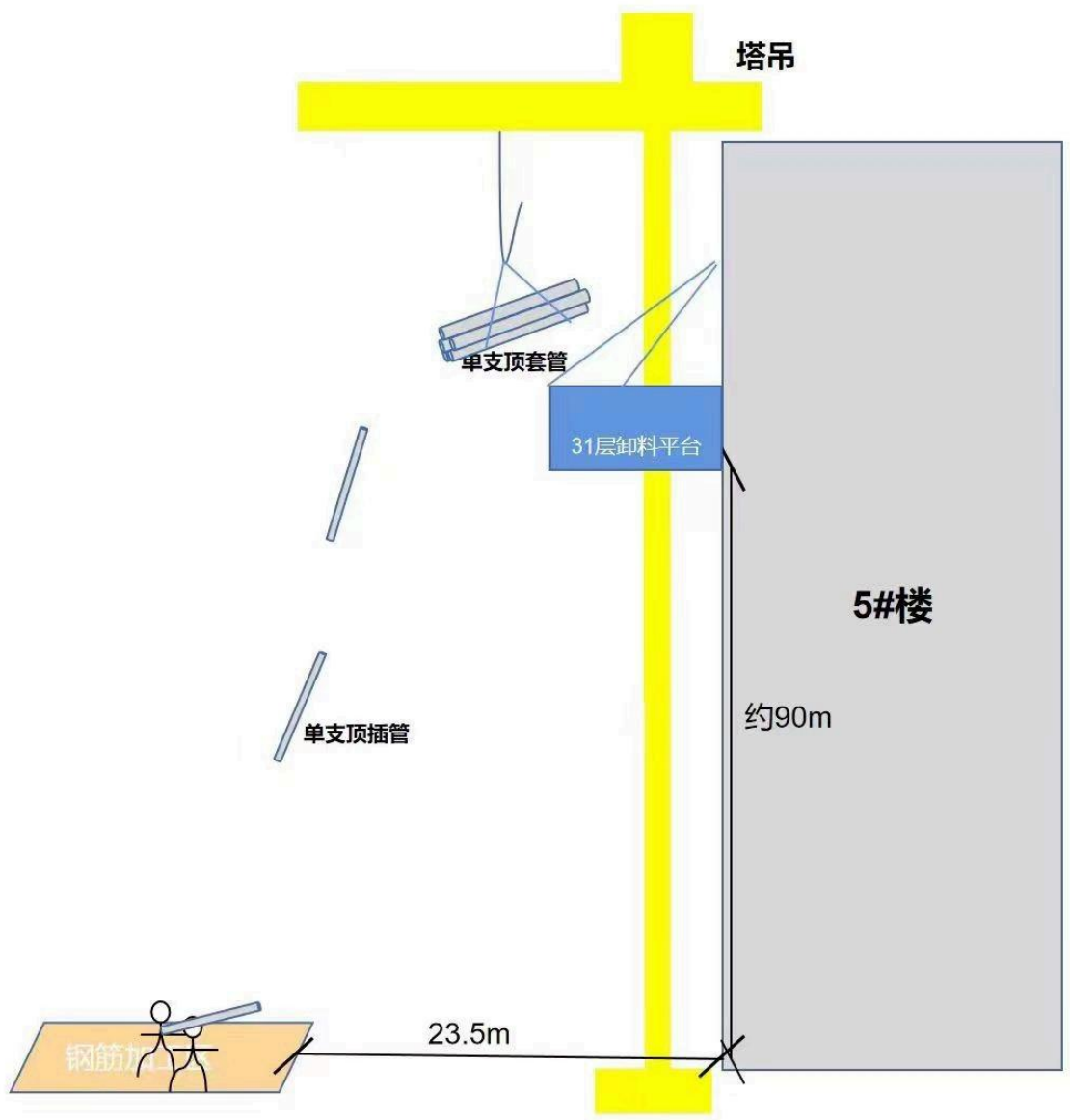


图1事故发生吊装示意图

事故发生后，正在现场巡查的高企达公司安全员周某接到其他工人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5#楼，并拨打了120电话。8时25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务人员现场检查，王某香已无生命体征，遂将尚有生命体征的徐某红送到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救治。14时41分，医院宣布徐某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3月5日16时45分，高企达公司施工员马某受项目生产经理张某雪安排，到洲头街派出所报告工地发生亡人事故。洲头街派出所将此情况向洲头街道办事处通报，18时，洲头街道办事处将事故信息向汉阳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值班员迅速将此情况

向有关单位通报。接报后，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筑管理站、洲头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到事故现场核查，查明事故已造成2人死亡。20时45分，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建设局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城乡建设局报告了事故信息，区委、区政府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了事故信息。

经核，高企达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85.85万元。

四、事故核查工作情况

经现场勘查以及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钢筋加工场勘查情况。钢筋加工场位于项目5#楼南侧，该处距5#楼主体结构水平距离约23.5m，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规定要求。钢筋加工场四周设置有护栏，钢筋加工场露天成品堆放区内可见安全帽碎片，经核，为徐某红、王某香事发时所戴。场内散落有5根单支顶插管，插管有明显弯曲、变形（如图2）。



图2 钢筋加工场露天成品堆放区内散落的插管及安全帽

2. 卸料平台勘查情况。卸料平台位于5#楼31层南侧，为悬挑式钢平台，其外形尺寸为长3.80m、宽1.66m、临边栏板高1.16m，前方有“凹”字形开口，下口高度0.60m，下口宽度0.75m，上口宽度1.04m。卸料平台距离地面的垂直高度约90m。事故吊运的32根单支顶堆放在卸料平台“凹”字形开口处，其中1根单支顶套管内有插管，另外31根单支顶套管内未见插管（如图3）。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31根单支顶插管均掉落。



图3 卸料平台及事故吊运的单支顶

（二）事故塔机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1. 事故塔机情况。事故5#楼塔机型号为QTZ型250t. m，取得了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机械设备备案证明》，备案

编号鄂AA—T21117。取得了汉阳区建设局颁发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使用登记证号：WHHY—T20617 / 2，使用登记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7日。

2.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情况。

(1) 塔吊司机为熊某，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 现场吊装指挥为张某垓，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3) 普工但某根，负责起吊物捆扎，无相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 事故吊运物单支顶情况

1. 事故吊运物单支顶基本情况。事故吊运物为单支顶，主要用于铝模水平模板的支撑，由套管和插管组成，套管和插管之间采用插销固定。套管截面为 $\Phi 60 \times 2.5\text{mm}$ ，长度1.70m，底部焊接固定有120×120mm的底座；插管截面为 $\Phi 48 \times 2.75\text{mm}$ ，长度1.80m；每个插管上沿管轴线有20个孔径为 $\Phi 8\text{mm}$ 的贯穿孔，呈均匀分布；套、插管材质均为Q235普通碳素结构钢。单根单支顶重量约为12Kg，其中套管重约8Kg，插管重约4Kg。

2. 事故单支顶插管掉落过程运动分析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和分析，单支顶吊运时与水平线成一定的角度，单支顶插管在重力作用下滑出套管，插管滑出套管后，在水平初速度、竖向初速度和重力作用下做抛物线运动。因此，单支顶插管不是垂直掉落，而是呈抛物线的形式掉落。

（四）吊运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6月21日，项目2#楼在吊运单支顶时发生散落。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武汉星宇咨询公司向高企达公司下达了《监理通知单》（编号：040），要求“制作专用料斗用于吊运单支顶，现场严禁用钢丝绳吊运”。有关情况同时抄报了武汉傲卓置业公司。高企达公司根据要求制作了专用料斗，武汉星宇咨询公司确认整改完成。经调查，3月5日进行的吊运单支顶作业，高企达公司现场吊装指挥张某垓未落实监理整改指令，未督促和指导现场人员使用专用料斗吊运单支顶。

（五）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经核查，2023年2月项目春节复工至事发时，高企达公司项目经理李某、武汉星宇咨询公司项目总监戴某敏均未到岗履职。

（六）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023年2月11日，高企达公司组织开展了塔吊司机及指挥安全技术交底，有塔吊司机熊某、现场吊装指挥张某垓签字记录，未见普工但某根签字记录。经调查询问和查阅资料，湖北楚采建设公司未对项目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考核，无相关记录台账。

（七）市场行为核查情况。经调查，武汉傲卓置业公司将本属项目主体工程的外墙内保温工程及栏杆工程肢解发包，存在违法发包行为。高企达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反单支顶吊装规定，未使用专用吊斗进行吊运。绑扎单支顶时，套管、插管间的插销未固定牢固，导致在吊运过程中插管从套管中滑出、坠落，砸中正在地面钢筋加工场作业的两名钢筋工，造成两人受伤而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高企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事故项目未落实监理整改指令，未按要求督促和指导现场人员使用专用料斗吊运单支顶，且在用钢丝吊绳绑扎后，未认真检查单支顶套管、插管间的插销固定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二是未严格检查和指导事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的问题失管失察，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缺位。三是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项目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仅配备了2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人数不满足相关要求。四是现场仅安排一名人员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五是未严格依法将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管理，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起重吊装作业前，未对劳务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六是将劳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存在违法分包的问题。七是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迟报事故的行为。

2. 湖北楚采建设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起吊前未认真检查单支顶套管、插管间的插销固定情况，未确保套管与插管绑

扎牢固。三是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考核，无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3. 武汉星宇咨询公司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监理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监理整改指令，对起重吊装现场未使用专用料斗起吊单支顶的问题查处和制止不及时。二是未严格检查和指导事故项目监理工作，对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的问题失管失察，项目监理工作缺位。三是未严格检查和核验项目劳务单位资质情况，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的问题。

4. 武汉傲卓置业公司未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检查和指导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失管失察。

六、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汉阳区建筑管理站作为辖区房屋和市政基础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安全检查不认真、不细致。2021年3月30日，该站对事故项目下发了《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正式实施监督检查。自实施监督检查至事故发生，对该项目检查10次，未严格检查项目劳务单位有关资质情况，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的问题。二是复工安全检查工作不落实。2023年2月16日，该站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复工检查，没有严格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复工检查搞形式、走过场。三是未严格落实汉阳区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仍未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专项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二）汉阳区建设局作为辖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一是作为汉阳区建筑管理站上级主管单位，未有效督促和指导区建筑管理站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对区建筑管理站未严格落实辖区安全监督职责的问题失察。二是虽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但专项检查工作不认真、不严格，未对照工作方案重点检查事项对事故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未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三）洲头街道办事处作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部门，主要问题如下：一是对辖区在建房屋建设项目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仅对事故项目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进行了消防、食品安全检查，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二是落实两会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未严格按照印发的全国“两会”期间平安稳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未对事故项目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七、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如下处理：一是建议对高企达公司、朱某民、李某、张某耀、史某平、戴某敏、杨某祥等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建议对杨某、胡某龙、张某雪、周某、张某垓、邓某贤、谭某、穆某凤、黎某等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10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四是建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和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资格进行处理；针对调查发现高企达公司违规将劳务工程分包给武汉弋览峰建筑公司、武汉傲卓置业公司违规肢

解发包等问题，建议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责成汉阳区建筑管理站向汉阳区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责成汉阳区建设局、洲头街道办事处分别向汉阳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时刻警钟长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压紧落实做细安全管理工作，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要紧盯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存在薄弱环节和问题，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管控，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坚持以案促改，切实做好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事故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发包等市场行为，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现象。各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做到在岗履职，切实加大项目施工现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施工总包单位要切实加强整改，按要求配足配好安全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起重吊装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方案，做好作业人员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单支顶等易坠落机具、材料要使用专用料斗进行吊装，采取稳妥的防坠措施。要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塔吊司机、起重信号指挥司索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配齐到位。监理单位要加大安全监理巡查检

查力度，严格督促施工方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和监理整改指令相关要求。对屡禁不止、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要严肃事故信息报告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故及现场处置情况，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

（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全面检查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及建章立制等工作落实情况。要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市场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分包、肢解分包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项目管理薄弱环节和事故多发易发环节，重点防范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等事故发生。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责令整改到位。对问题突出、责令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汉阳洲头居住项目（钢丝绳厂A地块）一标段

“3•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